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九、「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初次經醫院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定義之傷病。
- 十、「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繼承人或其家長。

【保險範圍】

第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或需要住院或門診診療者，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

第四條：要保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予要保人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除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外，其餘保險費每年分二次繳納，要保人應於每一學期註冊結束日次日起 90 天內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付款。

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停止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停止之效力，自交付保險費後翌日上午 0 時起恢復效力。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第 六 條：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人依規定辦理撥款。

【保險期間】

第 七 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凡於上學期註冊之學生，保險期間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於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自 2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延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終止。

第 八 條：學期開學後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自入學核准註冊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 九 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要保人應向休學之被保險人收取費用以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公司。

第 十 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學生喪失學籍之日下午十二時保險效力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惟被保險人係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各類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失能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失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失能程度加重時，如其失能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失能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失能部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失能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失能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失能時，不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三級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
- (四)、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四)、確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需要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柒佰伍拾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蒙受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內分別住進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僅得就其中一項住院醫療保險金申請給付，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四）、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1、一般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但每一事故累計門診手術最高以伍仟元為限、住院一般手術最高以陸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2、重大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參萬元，實際費用未達參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二、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

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其未住院部分給付每日依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最高參萬元為限。

三、意外傷害事故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經診所或本契約約定之醫院治療者，不分治療項目，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之醫療費用給付，但同一事故累計實際支出金額最高以伍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保險公司不再給付。

四、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十五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伍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項目之條件者，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請。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的，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以內者，保險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其超過180天致成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亦同。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失能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

限。（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這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宜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腫腔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失蹤處理】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

【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二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籍謄本與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能診斷書。
- 五、請求失能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可檢送正本或有醫院戳記之影本。
- 七、請求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或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另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時效】

第廿三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114.8.1 至 115.7.31 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理賠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賠	200 萬(含上項身故給付 100 萬)
失能給付	第一級理賠	與身故給付相同=10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90% 9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80% 80 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70% 70 萬
	第五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60% 60 萬
	第六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0% 50 萬
	第七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40% 40 萬
	第八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30% 30 萬
	第九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20% 20 萬
	第十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10% 10 萬
	第十一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 25%=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1)一般住院	每日 75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2)加護病房	每日 1,500 元／最高 60 日(定額給付)
	(3)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最高 60 日(定額給付)
	※同一日僅就(1)~(3)其中一項給付，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 60 日為限。	

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住院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理賠	每日 350 元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理賠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1)初次罹患 原位癌症 給付	每人 15,000 元(定額給付)
	(2)初次罹患 惡性腫瘤 給付	每人 150,000 元(定額給付)
	*本項限給付一次，且初次罹患原位癌症給付加初次罹患惡性腫瘤給付最高合計給付 150,000 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50,000 元(定額給付)
其他費用	醫藥 X 光費	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
參加對象	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保險人數	約 23,000 人／年（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陽明校區約 5,000 人／年，交大校區約 18,000 人／年）	
備註	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附表 2：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 下 肢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

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ㄲ ㄴ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ㄆ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ㄷ ㄸ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ㄷ ㄸ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ㄲ ㄴ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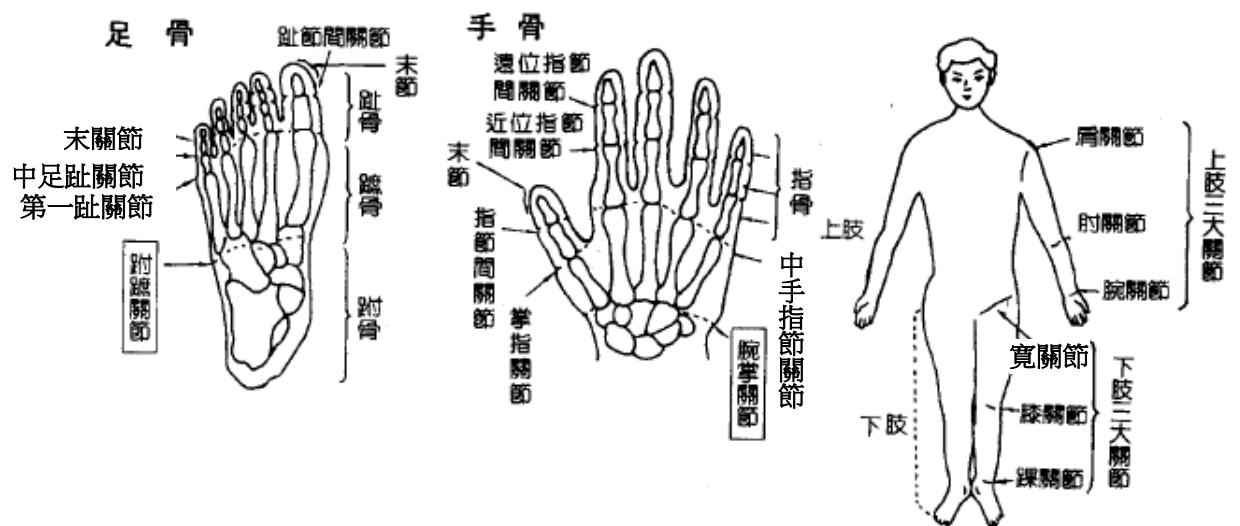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 3：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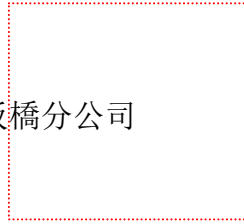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2. 掌骨、指骨	14
3. 蹠骨、趾骨	14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5. 肋骨	20
6. 鎖骨	28
7. 橈骨或尺骨	28
8. 膝蓋骨	28
9. 肩胛骨	34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12. 頭蓋骨	50
13. 臂骨	40
14. 橈骨及尺骨	40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16. 脛骨或腓骨	40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18. 股骨	50
19. 脛骨及腓骨	50
20. 大腿骨頸	60

附表 4：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投標廠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負 責 人：蔡政男



(公司章)



(負責人章)